

# 因明辯經實習：四諦

林崇安編

(內觀雜誌，42期，pp. 35-60，2006.07)

## 立式辯經五階

### (A) 因明論式與三段論法

因明論式在辯經的應用中，會出現二種基本的格式。第一種相當於西方形式邏輯中的定言三段論法，第二種相當於形式邏輯中的假言三段論法。因明論式與邏輯雖不等同，但用來比對說明，則甚為方便。

#### (一) 第一種格式的定言因明論式

今舉一因明論式的例子來說明：

「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」

此論式可以分解為三段論法的三個命題：

大前提：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。

小前提：聲音是所作性。

結 論：聲音是無常。

此中共有三詞：聲音是「小詞」，所作性是「中詞」，無常是「大詞」。  
因明術語：小詞=前陳=有法。大詞=後陳=所立法。中詞=因。結論=小詞+大詞=宗。一個完整的因明論式的結構是：

「宗，因」或「小詞+大詞，中詞故」。

規定：辯經過程中，當攻方（問方）提出「宗」來問時，守方（答方）只允許回答：「同意」或「為什麼」。

當攻方提出由宗與因所構成的完整論式時，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三者之一：

(1)「因不成」：守方認為小前提不正確。

(2)「不遍」：守方認為大前提不正確。

(3)「同意」：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。

（守方若認為小前提和大前提都不正確，則回答「因遍不成」。）

攻方接著依據守方的回答，再提出理由來。

## （二）第二種格式的假言因明論式

今舉因明辯經中常出現的例子：

「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」，因為「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」故。

這一論式，可分解為兩個命題與一個結論：

大命題：若「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」，則「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」。

小命題：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。

結 論：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。

守方此時同樣有三種回答：(1)若認為小命題有誤就回答「因不成」；(2)若認為大命題有誤就回答「不遍」；(3)若認為大小命題與結論都無誤就回答「同意」。（守方若認為小命題和大命題都不正確，則回答「因遍不成」。）此處的大命題是邏輯上的假言命題：若 P，則 Q。此處的小命題 P 是一衍生出的新命題，此命題要正確，結論 Q 才能正確。

## 《佛法總綱》：四諦的定義、同義詞、分類、舉例

◎以下解說四諦：分成（一）四諦之定數，（二）次第，（三）字義，（四）各別之體性。

### (一) 四諦之定數

- 希求解脫之士夫，於所抉擇之首要，應是於四諦定數，因為希求解脫之士夫，於所捨輪迴所攝之法中，「因」是集諦，「果」是苦諦，如是決定為二；而於所取涅槃所攝之法中，從輪迴脫離之方便是道諦，以及從輪迴脫離之體性是滅諦，如是決定為二故。
- 復次如是，因為《理莊嚴》說：「首先，希求解脫所抉擇之首要者，決定諦為四，因為希求解脫之所捨輪迴中，因是集諦，果是苦諦，決定為二；而所取涅槃中，從輪迴脫離之方便是道諦，從輪迴脫離之體性是滅諦，決定為二故。」如是云故。

### (二) 四諦之次第

- 四諦之次第如何？於四諦有「因果事義」之次第，以及「有境現觀」之次第二種，於此是以後者作範圍，因為《理莊嚴》說：「第二，於四諦『因果事義』之次第及『有境現觀』之次第二種中，於此是以後者作範圍，因為首先生起現觀苦，而後生起集，而後滅，而後生起現觀道故。」如是云故。
- 復次如是，因為以思維輪迴總與別之過失，產生於苦希望脫離之心，彼若已生，依於思維考察「彼之因，是何？」後，見到「集」可斷，故開示苦諦是第一時，以及集諦是第二時。若如此見，將見苦可滅，以及滅苦之滅可現前，故開示滅諦是第三時。又將見滅現前是依道於自心續已成依止，故開示道諦是第四時，如是故。
- 復次如是，因為《理莊嚴》說：「復次，以思維輪迴總與別之過失，產生於苦希望脫離之心」以及「而後，要思維考察：『於苦有無因？彼因是常或無常？』因為苦若是無因生，以及因是常，則苦不能退除故。如此考察，以暫時生之正因，成立有苦之因，且是無常。再考察『彼無常因，復是何？』而成立補特伽羅我執是彼因，因為從彼（我執）產生貪愛於我，從彼產生貪愛於『我樂』，從彼產生貪愛於樂之能立五根等是我所。為了成辦我樂故，從三門之業現前造作生起輪迴故」以及「依於如此考察後，見到集可斷，故開示集（諦）是第二時。若如此見，見苦可滅，及滅苦之滅可現前，故開示滅諦是第三時。又滅現前是依道於心續已成依止，故開示道諦是第四時。」

○又《究竟一乘寶性論》說：「如同生病，當知病因是要斷，住於安樂所要獲得藥要依，痛苦原因及其滅除以及道，當知、當斷、應當觸及當依止。」如是云故。

### (三) 四諦之字義

○四諦稱為「聖諦」之理由有之，謂如同聖者所見存在，而於諸愚夫所見為不真，以彼緣故如是稱說故。

○復次如是，因為《瑜伽師地論·聲聞地》卷二十七說：「唯諸聖者，於是諸諦，同謂為諦，如實了知，如實觀見。一切愚夫，不如實知，不如實見，是故諸諦，唯名聖諦。」如是云故。

### (四) 四諦各別之體性

【1】有「苦諦」之定義，謂從自因集諦產生之一分中，安立之有漏之所斷，就是彼（苦諦）故。

○若分類，有三種，謂有「苦苦」、「壞苦」及「行苦」三種故。

○彼三種之舉例，依次列出如下：例如腎臟疼痛之受為第一種；例如有漏之樂受為第二種；例如有漏之取蘊為第三種之舉例故。

## 因明論式實習：從總綱立出正因

1 腎臟疼痛之受，應是苦諦，因為是從自因集諦產生之一分中，安立之有漏之所斷故。

2 腎臟疼痛之受，應是苦諦，因為是苦苦故。

3 有漏之樂受，應是苦諦，因為是從自因集諦產生之一分中，安立之有漏之所斷故。

4 有漏之樂受，應是苦諦，因為是壞苦故。

5 有漏之取蘊，應是苦諦，因為是從自因集諦產生之一分中，安立之有漏之所斷故。

6 有漏之取蘊，應是苦諦，因為是行苦故。

【2】有「集諦」之定義安立，謂從自果苦諦能生之業、煩惱之一分中，安立之有漏之所斷，就是彼（集諦）故。

○於彼集諦分類有二：謂有「業之集諦」及「煩惱之集諦」二種故。

依次舉例如下：能引生三界之一切業為第一種；六根本煩惱及二十隨煩惱為第二種之舉例故。

- 1 能引生三界之一切業，應是集諦，因為是從自果苦諦能生之業、煩惱之一分中，安立之有漏之所斷故。
- 2 能引生三界之一切業，應是集諦，因為是業之集諦故。
- 3 六根本煩惱及二十隨煩惱，應是集諦，因為是從自果苦諦能生之業、煩惱之一分中，安立之有漏之所斷故。
- 4 六根本煩惱及二十隨煩惱，應是集諦，因為是煩惱之集諦故。

**【3】**有「滅諦」之定義，謂以修習已成能得自己之方便的道諦之力，所得之離繫是彼（滅諦）故。

○於彼分類有三：謂有三乘之三種滅諦故。

○滅諦與別擇滅是同義詞。

- 【a】別擇滅的定義：以各別擇慧之力，斷除所斷之離繫。例如，住於見道解脫道聖者心中之滅諦。
- 【b】非擇滅的定義：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得，而是緣缺之力所未生之一分。例如，凡夫心中煩惱未生之一分。
- 【c】「無為之虛空」的定義：唯遮礙觸的無遮。

1 聲聞之滅諦，應是滅諦，因為是以修習已成能得自己之方便的道諦之力，所得之離繫故。

2 見道解脫道聖者心中之滅諦，應是別擇滅，因為是以各別擇慧之力，斷除所斷之離繫故。

3 凡夫心中煩惱未生之一分，應不是滅諦，因為是非擇滅故。

4 凡夫心中煩惱未生之一分，應是非擇滅，因為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得，而是緣缺之力所未生之一分故。

**【4】**有「道諦」之定義，謂已成能得滅諦之方便的道之一分中，安立之聖者心續之智，就是彼（道諦）故。

○於彼分類，有三乘之見、修、無學道三種各三，謂有聲聞之見、修、無學道三種，獨覺之見、修、無學道三種，及大乘之見、修、無學道三種故。

1 聲聞之見道，應是道諦，因為是已成能得滅諦之方便的道之一分中，安立之聖者心續之智故。

2 聲聞之無學道，應是道諦，因為是無學道故。

### (B) 因明論式小前提的成立（第一輪）

【基本公設或共識】自身為一的公設：

●任何一法（任何一存在的東西）都是自身與自身為一。

〔舉例說明〕小前提的成立（屬證明題）

聲聞之見道，應是道諦嗎？

守方：為什麼？

a 聲聞之見道，應是道諦，因為是聲聞見道、修道、無學道三者之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b 聲聞之見道，應是聲聞見道、修道、無學道三者之一，因為是聲聞見道、修道、無學道三者中的見道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c 聲聞之見道，應是聲聞見道、修道、無學道三者中的見道，因為是與聲聞之見道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d 聲聞之見道，應是與聲聞之見道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a 聲聞之見道，應是道諦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完結！

### (C) 因明論式大前提的成立（第二輪）

## 【基本公設或共識】

(1) A 與 B 範圍相等：

定義的公設：名標 A 與其定義 B 之間，必凡 A 是 B；凡 B 是 A。

同義詞的公設：A 是 B 的同義詞，則凡 A 是 B；凡 B 是 A。

(2) 部分 A (子集合) 與整體 B (母集合)：

部分的公設：A 是 B 的部分，則凡 A 是 B。

若 B 的元素中， $b_i$  在 A 的範圍內， $b_o$  在 A 的範圍外，此時有：

例外的公設：若  $b_o$  是 B 而不是 A，則凡 B 不都是 A。

(3) A 與 B 是部分重疊 (部分交集)，則凡 B 不都是 A，凡 A 不都是 B。

若 B 的元素中， $b_i$  在 A 的範圍內， $b_o$  在 A 的範圍外，此時有：

例外的公設：若  $b_o$  是 B 而不是 A，則凡 B 不都是 A。

(4) A 與 B 是相違，互不遍 (全無交集)：

相違的公設：A 與 B 相違，則凡都 A 不是 B；凡 B 都不是 A。

(5) 若 B 與 A 是果與因的緣生相屬，則有果必有因：

緣生相屬的公設：B 是 A 的果，則若有 B 則有 A。

◎聖言量的公設：佛法的印度經論、自宗祖師之言為「聖言量」，這些都是基本公設或共識。守方一般只答：「同意」或「不遍」，而不答「因不成」。

## 【實習】名標與定義

○攻方：腎臟疼痛之受，應是苦諦，因為是從自因集諦產生之一分中，安立之有漏之所斷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從自因集諦產生之一分中，安立之有漏之所斷，都是苦諦〕應有遍，因為\*從自因集諦產生之一分中，安立之有漏之所斷是苦諦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## 【實習】同義字

- a 聲聞之滅諦，應是滅諦，因為是別擇滅故。
- b 不遍！
- a [凡是別擇滅都是滅諦] 應有遍，因為\*別擇滅是滅諦的同義字故。
- b 不遍！
- a 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。
- b 同意！

### 【實習】部分

- a 六根本煩惱，應是集諦，因為是煩惱之集諦故。
- b 不遍！
- a [凡是煩惱之集諦都是集諦] 應有遍，因為\*煩惱之集諦是集諦的部分故。
- b 不遍！
- a 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- b 同意！

### 【實習】相違

- a 凡夫心中煩惱未生之一分，應不是別擇滅，因為是非擇滅故。
- b 不遍！
- a [凡是非擇滅，都不是別擇滅] 應有遍，因為\*非擇滅與別擇滅相違故。
- b 不遍。
- a 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- b 同意。

## (D) \*衍生命題的成立

### 【第一】名標與定義

(\*衍生命題—守方：因不成)

攻方：從自因集諦產生之一分中，安立之有漏之所斷，應是苦諦的定義，  
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：「苦諦的定義是從自因集諦產生之一分中，  
安立之有漏之所斷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### 【第二】：同義字

(\*衍生命題—守方：因不成)

攻方：別擇滅，應是滅諦的同義字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：「別擇滅與滅諦是同義字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### 【第三】：整體與部分

(\*衍生命題—守方：因不成)

攻方：煩惱之集諦，應是集諦的部分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：「集諦分類有二：謂有業之集諦及煩惱之集諦二種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### 【第四】：相違

(\*衍生命題—守方：因不成)

攻方：非擇滅，應是與別擇滅相違，因為是與別擇滅相違的非擇滅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非擇滅，應是與別擇滅相違的非擇滅，因為與非擇滅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非擇滅，應與非擇滅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## (E) 雙命題實習

【實例 1】守方主張：凡是存在，都是四聖諦之一。

攻方：凡是存在，都是四聖諦之一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存在，不都是四聖諦之一，因為無為之虛空是存在，而不是四聖諦之一故。

守方：前因不成。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是存在，因為是常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是常，因為是常中的虛空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是常中的虛空，因為與虛空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是與虛空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是常中的虛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是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是存在，因為是常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\*常是存在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\*常應是存在的部分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：存在分常與無常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常，都是存在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存在，不都是四聖諦之一，因為無為之虛空是存在，而不是四聖諦之一故。前因已許！

守方：後因不成。

0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四聖諦之一，因為一則不是苦諦，二則不是集諦，三則不是滅諦，四則不是道諦故。

守方：第一因不成。

1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苦諦，因為不是苦苦、壞苦、行苦三種之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苦苦、壞苦、行苦三種之一，因為是常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苦諦，因為不是苦苦、壞苦、行苦三種之一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苦諦分苦苦、壞苦、行苦三種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整體與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不是苦苦、壞苦、行苦三種之一，都不是苦諦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苦諦，因為不是苦苦、壞苦、行苦三種之一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四聖諦之一，因為一則不是苦諦，二則不是集諦，三則不是滅諦，四則不是道諦故。第一因已許！

守方：第二因不成。

2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集諦，因為不是「業之集諦」及「煩惱之集諦」二種之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「業之集諦」及「煩惱之集諦」二種之一，因為是常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集諦，因為不是「業之集諦」及「煩惱之集諦」二種之一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\*集諦分為「業之集諦」及「煩惱之集諦」二種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\*集諦應分為「業之集諦」及「煩惱之集諦」二種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：「集諦分類有二，謂有業之集諦及煩惱之集諦二種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不是「業之集諦」及「煩惱之集諦」二種之一，都不是集諦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集諦，因為不是「業之集諦」及「煩惱之集諦」二種之一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四聖諦之一，因為一則不是苦諦，二則不是集諦，三則不是滅諦，四則不是道諦故。第一、第二因已許！

守方：第三因不成。

3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滅諦，因為不是別擇滅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a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別擇滅，因為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b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，因為不是所證得故。

c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所證得，因為是唯遮礙觸的無遮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d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是唯遮礙觸的無遮，因為與無為之虛空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e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應與無為之虛空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d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是唯遮礙觸的無遮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c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所證得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b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a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別擇滅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3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滅諦，因為不是別擇滅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＊滅諦與別擇滅是同義字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a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別擇滅，因為不是「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」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＊「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」是別擇滅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b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，因為不是所證得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「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」是「所證得」之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c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所證得，因為是唯遮礙觸的無遮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「所證得」與「唯遮礙觸的無遮」是相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d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是唯遮礙觸的無遮，因為與無為之虛空為一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「唯遮礙觸的無遮」是「無為之虛空」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＊滅諦應與別擇滅是同義字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：「滅諦與別擇滅是同義字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＊「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」是別擇滅的定義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：「別擇滅的定義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與無為之虛空為一，都是唯遮礙觸的無遮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唯遮礙觸的無遮，都不是所證得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不是所證得，都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不是「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」，都不是別擇滅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不是別擇滅，都不是滅諦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3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滅諦，因為不是別擇滅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四聖諦之一，因為一則不是苦諦，二則不是集諦，三則不是滅諦，四則不是道諦故。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因已許！

守方：第四因不成。

4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道諦，因為不是道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道，因為不是知覺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知覺，因為不是無常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無常，因為是常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知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道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4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道諦，因為不是道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\*道諦是道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\*道諦應是道的部分，因為道分凡夫之道與聖者之道，而聖者之道與道諦是同義字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不是道，都不是道諦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四聖諦之一，因為一則不是苦諦，二則不是集諦，三則不是滅諦，四則不是道諦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\*四聖諦是苦諦、集諦、滅諦、道諦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\*四聖諦應是苦諦、集諦、滅諦、道諦，因為經上說：四聖諦是苦諦、集諦、滅諦、道諦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無為之虛空，應不是四聖諦之一，因為一則不是苦諦，二則不是集諦，三則不是滅諦，四則不是道諦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存在，不都是四聖諦之一，因為無為之虛空是存在，而不是四聖諦之一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例外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存在，不都是四聖諦之一，因為無為之虛空是存在，而不是四聖諦之一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【實例 2】守方主張：凡是實事，遍是四諦之一。

◎攻方：凡是實事，都是四諦之一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實事，不都是四諦之一，因為極樂世界是實事而不是四諦之一故。

守方：前因不成。

1 攻方：極樂世界，應是實事，因為是能有作用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極樂世界，應是能有作用，因為是清靜的世界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極樂世界，應是清靜的世界，因為與極樂世界為一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極樂世界，應是能有作用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樂世界是實事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極樂世界，應是實事，因為是能有作用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能有作用是實事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能有作用，都是實事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極樂世界，應是實事，因為是能有作用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實事，不都是四諦之一，因為極樂世界是實事而不是四諦之一故。前因已許！

守方：後因不成。

2 攻方：極樂世界，應不是四諦之一，因為一則不是苦諦，二則不是集諦，三則不是滅諦，四則不是道諦故。

守方：第一因不成。

攻方：極樂世界，應不是苦諦，因為是清淨世界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《阿毗達磨集論》說：「清淨世界，非苦諦攝」如是云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極樂世界，應不是四諦之一，因為一則不是苦諦，二則不是集諦，三則不是滅諦，四則不是道諦故。第一因已許！

守方：第二因不成。

攻方：極樂世界，應不是集諦，因為不是產生自果苦諦之業、煩惱任一分中安立之有漏法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極樂世界，應不是四諦之一，因為一則不是苦諦，二則不是集諦，三則不是滅諦，四則不是道諦故。第一、第二因已許！

守方：第三因不成。

攻方：極樂世界，應不是滅諦，因為是有為法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極樂世界，應不是四諦之一，因為一則不是苦諦，二則不是集諦，三則不是滅諦，四則不是道諦故。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因已許！

守方：第四因不成立。

攻方：極樂世界，應不是道諦，因為不是覺知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極樂世界，應不是四諦之一，因為一則不是苦諦，二則不是集諦，三則不是滅諦，四則不是道諦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《阿毗達磨集論》說：「四諦是苦諦、集諦、滅諦、道諦」如是云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極樂世界，應不是四諦之一，因為一則不是苦諦，二則不是集諦，三則不是滅諦，四則不是道諦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實事，不都是四諦之一，因為極樂世界是實事而不是四諦之一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【實例3】守方主張：凡是苦諦，遍是集諦。

◎攻方：凡是苦諦，都是集諦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苦諦，不都是集諦，因為須彌山王是苦諦而不是集諦故。

守方：前因不成。

1 攻方：須彌山王，應是苦諦，因為是「苦諦有不清淨之情、器二種」中之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須彌山王，應是「苦諦有不清淨之情、器二種」中之一，因為是「苦諦有不清淨之情、器二種」中的後者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須彌山王，應是「苦諦有不清淨之情、器二種」中的後者，因為是不清淨之器世間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須彌山王，應是不清淨之器世間，因為是不清淨之器世間中的須彌山王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：略)

1 攻方：須彌山王，應是苦諦，因為是「苦諦有不清淨之情、器二種」中之一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《阿毗達磨集論》說：「云何苦諦？謂有情生及生所依處」如是云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有情生及生所依處，就是不清淨之情、器二種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：略)

1 攻方：須彌山王，應是苦諦，因為是「苦諦有不清淨之情、器二種」  
中之一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苦諦，不都是集諦，因為須彌山王是苦諦而不是集諦故。  
前因已許！

守方：後因不成。

2 攻方：須彌山王，應不是集諦，因為不是產生自果苦諦之業、煩惱任一所攝之有漏實事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須彌山王，應不是產生自果苦諦之業、煩惱任一所攝之有漏實事，  
因為不是知覺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須彌山王，應不是知覺，因為是色法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須彌山王，應是色法，因為是色法中的須彌山王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)

攻方：須彌山王，應不是知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須彌山王，應不是產生自果苦諦之業、煩惱任一所攝之有漏實事  
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須彌山王，應不是集諦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須彌山王，應不是集諦，因為不是產生自果苦諦之業、煩惱任  
一所攝之有漏實事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「產生自果苦諦之業、煩惱任一所攝之有漏實事」  
是「集諦」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須彌山王，應不是集諦，因為不是產生自果苦諦之業、煩惱任一所攝之有漏實事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苦諦，不都是集諦，因為須彌山王是苦諦而不是集諦故。  
因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【實例 4】守方主張：凡是集諦，遍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。

◎攻方：凡是集諦，都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集諦，不都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，因為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是集諦，而不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。

守方：前因不成。

1 攻方：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，應是集諦，因為是已成為能生自果輪迴之業、煩惱之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，應是已成為能生自果輪迴之業、煩惱之一，因為是已成為能生自果輪迴之煩惱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，應是已成為能生自果輪迴之煩惱，因為與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為一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：略）

1 攻方：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，應是集諦，因為是已成為能生自果輪迴之業、煩惱之一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《集論》說：「云何集諦？謂諸煩惱及煩惱增上所生諸業」如是云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，應是集諦，因為是已成為能生自果輪迴之業、煩惱之一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集諦，不都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，因為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是集諦，而不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。前因已許！

守方：後因不成。

2 攻方：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，應不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，因為不是異熟因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p 攻方：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，應不是異熟因，因為不是有漏善及不善之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q 攻方：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，應不是有漏善及不善之一，因為是無記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r 攻方：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，應是無記，因為是上界之地所攝的煩惱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s 攻方：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，應是上界之地所攝的煩惱，因為是上界中第二靜慮所攝的煩惱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，應是上界中第二靜慮所攝的煩惱，因為與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為一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：略)

2 攻方：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，應不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，因為不是異熟因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異熟因是「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」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p 攻方：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，應不是異熟因，因為不是有漏善及不善之一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《俱舍論》卷六說：「異熟因：不善及善，唯有漏」  
如是云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q 攻方：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，應不是有漏善及不善之一，因為是無  
記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有漏善及不善與無記是相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r 攻方：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，應是無記，因為是上界之地所攝的煩  
惱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《俱舍論》卷二十一說：「上界皆無記」如是云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凡是上界之地所攝的煩惱，都是無記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無記，都不是有漏善及不善之一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不是有漏善及不善之一，都不是異熟因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不是異熟因，都不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能引生第二靜慮之煩惱，應不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，因為不  
是異熟因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集諦，不都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，因為能引生第二靜慮  
之煩惱是集諦，而不是已成異熟因之有漏法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【實例 5】守方主張：凡是滅，遍是滅諦。

◎攻方：凡是滅，都是滅諦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滅，不都是滅諦，因為非擇滅是滅，而不是滅諦故。

守方：前因不成。

1 攻方：非擇滅，應是滅，因為是「滅有擇滅及非擇滅二種」中的後者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非擇滅，應是「滅有擇滅及非擇滅二種」中的後者，因為與非擇滅為一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非擇滅，應是滅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滅，不都是滅諦，因為非擇滅是滅，而不是滅諦故。前因已許！

守方：後因不成。

2 攻方：非擇滅，應不是滅諦，因為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p 攻方：非擇滅，應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，因為是緣缺之力所未生之一分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q 攻方：非擇滅，應是緣缺之力所未生之一分，因為與非擇滅為一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非擇滅，應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非擇滅，應不是滅諦，因為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「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」是滅諦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p 攻方：非擇滅，應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，因為是緣缺之力所未生之一分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「緣缺之力所未生之一分」與「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」是相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q 攻方：非擇滅，應是緣缺之力所未生之一分，因為與非擇滅為一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「緣缺之力所未生之一分」是「非擇滅」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q 攻方：凡是與非擇滅為一，都是緣缺之力所未生之一分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p 攻方：凡是緣缺之力所未生之一分，都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，都不是滅諦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非擇滅，應不是滅諦，因為不是以各別擇慧之力斷除所斷之離繫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滅，不都是滅諦，因為非擇滅是滅，而不是滅諦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【實例 6】守方主張：「若將道諦分類，則決定定數為資糧等五道。」

攻方：若將道諦分類，則決定定數為資糧等五道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資糧等五道，都是道諦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資糧等五道，不都是道諦，因為聲聞資糧道是道，而不是道諦故。

守方：前因不成。

1 攻方：聲聞資糧道，應是道，因為是五道中的資糧道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聞資糧道，應是五道中的資糧道，因為是聲聞五道中的資糧道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聞資糧道，應是聲聞五道中的資糧道，因為與聲聞資糧道為一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聞資糧道，應是五道中的資糧道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聲聞資糧道，應是道，因為是五道中的資糧道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五道中的資糧道是道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是五道中的資糧道，都是道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聲聞資糧道，應是道，因為是五道中的資糧道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資糧等五道，不都是道諦，因為聲聞資糧道是道，而不是道諦故。前因已許！

守方：後因不成。

2攻方：聲聞資糧道，應不是道諦，因為不是聖道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聞資糧道，應不是聖道，因為是凡夫之道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聞資糧道，應是凡夫之道，因為是資糧道與加行道二者之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聞資糧道，應是資糧道與加行道二者之一，因為是資糧道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聞資糧道，應是資糧道，因為是聲聞資糧道、獨覺資糧道、菩薩資糧道三者之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聲聞資糧道，應是聲聞資糧道、獨覺資糧道、菩薩資糧道三者之一，因為是與聲聞資糧道為一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聞資糧道，應是資糧道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聞資糧道，應是凡夫之道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聲聞資糧道，應不是聖道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2攻方：聲聞資糧道，應不是道諦，因為不是聖道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聖道與道諦是同義字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凡不是聖道，都不是道諦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聲聞資糧道，應不是道諦，因為不是聖道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◎攻方：凡是資糧等五道，不都是道諦，因為聲聞資糧道是道，而不是道諦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